

花都区“10·26”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0月26日06时48分，位于281县道出118省道南26米处（118省道与花都区花东镇北钟路交叉口）发生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7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区交警大队进行了前期调查处理，初步认定本起事故属于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造成1人死亡且对事故发生负主要以上责任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涉事生产经营单位两年内所有营运车辆5%以上的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根据有关规定，11月10日，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花东镇等部门派员组成的广州市花都区“10·26”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

检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0月26日06时48分，冉某某驾驶粤AAL761号牌重型厢式货车沿S118省道由西向东行驶至北钟路交叉路口处，再由西往南右转弯驶入281县道出118省道南26米时，货车右前轮碰撞正在路口人行横道内由西往东步行的庾某某，导致庾某某身体被货车的左后轮碾压，造成庾某某受伤的交通事故。后庾某某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天上午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处置情况

1. 2020年10月26日06时48分，值班民警接到出警处警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挥中心将警情转到花都区交警大队分控中心。

2. 接到警情后，区交警大队六中队值班民警、拖车队、120救护车赶赴现场处理施救，事故造成庾某某受伤，庾某某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天上午死亡。

3. 2020年10月26日下午，事故处理中队按规定做好家属安抚以及善后工作，家属情绪稳定。

(三) 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庾某某，男，79岁，汉族，步行，死亡。经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证实：庾某某符合创伤性休克死亡。

[证据材料：鉴定书（穗花公（司）鉴（法病）字〔2020〕9081号复制件]

(四) 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相关职能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一是组织事故处理，进行事故现场勘查，委托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对涉事车辆进行技术鉴定；二是区政府、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花东镇等部门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深入涉事车辆所属企业开展深度调查并封存相关证件材料；三是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积极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家属情绪稳定。

2020年10月31日，肇事司机冉某某预付死者的丧葬费63800元，其余赔偿金额正通过司法程序处理。

[证据材料：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凭证（第20201026号）]

(五)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1986），经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对事故损失进行评估，直接经济损失约27万元，包含肇事司机冉某某垫付死者丧

葬费 63800 元。

二、事故调查情况

(一) 涉事车辆

1.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粤 AAL761 重型厢式货车，登记车主：广州市某某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州市白云区 XXXX；实际所有人：刘某某；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证据材料：相关车辆行驶证、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保险单等复印件)

2. 事故车辆痕迹检验情况

序号	车辆	情况
1	粤 AAL761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	货车右前轮翼子板离地 115cm-124cm 处有明显的新鲜碰刮痕，符合与行人碰刮后形成。

(证据材料：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验笔录复印件)

3. 涉事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序号	车辆	制动系统	转向系统	车速、是否超载
1	粤 AAL761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	合格	合格	事故发生时的车速为 8.3km/h，无超速，无超载

{证据材料：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书（粤安车技检〔2020〕S2020100260005号复制件、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检验报告书（粤安车技检〔2020〕S2020100260005-1号）复制件}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冉某某，男，39岁，汉族，驾驶证种类：机动车，准驾车型：B2（增驾，实习期至2021年08月05日），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4月14日，有效期至：2022年04月14日，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类别：J-货运，有效期至2026年08月11日，交通方式：驾驶粤AAL761号牌重型厢式货车，无伤害。

（证据材料：驾驶人身份证、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三）事故车辆驾驶人员测试、鉴定情况

经对冉某某血液进行酒精含量测定，证实：事发时冉某某的送检血液中未检出酒精成份。

（证据材料：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中大法鉴中心〔2020〕毒鉴字第D20201078号）

（四）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发生在X281线（省道118往北钟路26米处），桩号K4+600。根据现场调查，该路口车道分隔线、减速带、防滑块、

彩色人行斑马线等地面标线清晰；“货车盲区注意安全”、“注意十字路口”、“禁停”等安全警示标识完善。

X281 线全长 8.712 公里，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8+712，路基宽度为 9m，设双向两车道。出事点位于 K4+600 至 K4+650 北兴市场段，该段建设单位为广州市花都区北兴镇人民政府，设计单位为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参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06）、《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0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广州市道路交通指路标志系统设计技术指引》（2009.3）等规范，按三级公路结合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KM/h（局部路段 40KM/h）。道路验收，道路设施设置情况均符合标准、规范要求。该道路由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养护，公路养护单位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对该路段进行保洁及养护。

（五）现场勘验情况

肇事甲车为粤 AAL761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该车头朝南尾北停在花都大道与北钟路交叉路口以南的北钟路西侧路面上，该车外观较新，该车未见明显碰撞损坏痕迹，主要损坏部位在车头前

侧，车右前轮翼子板离地 115cm-124cm 处有明显的新鲜碰擦痕。该车左后轮有明显碾压人体的痕迹，在现场留有一条约 640cm 的左后轮碾压人体搓擦印，左后轮的前方留有一滩大小约为 60*80cm 的血迹，现场留有一双蓝色拖鞋在左后轮前方。

（六）事故过错方及责任情况

经区交警大队根据现场勘查、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检验鉴定、视频监控等证据确认事故过错方及承担责任情况：

1. 冉某某驾驶机动车通过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行人先行，并且行经人行横道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没有停车让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②之规定，其过错行为是造成事故的全部原因。

2.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③之规定，冉某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庾某某不承担事故的责任。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

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证据材料：《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4120200000369 号复制件）

（七）事故单位情况

广州市某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称“某某运输公司”），办公场所：广州市白云区 XXXX。已取得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许可证编号：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118XX，有效期至 2024 年 05 月 19 日。某某运输公司主要是做货车销售、金融服务和挂靠业务，目前名下共有 270 辆运输车辆（均已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

经区交警大队事故中队通过交警 DG 系统查询某某运输公司名下 270 辆运输车辆近两年（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共有 167 辆运输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证据材料：交警 DG 系统查询复制件）

某某运输公司的 167 辆运输车辆违法信息 10 条以上，占运输车辆总数 270 台比例为 61.85%，超过 5%的要求。其中，本次事故车辆（车牌号码粤 AAL761）在两年内（含本次事故）违法次数达 10 次。

（证据材料：某某运输公司名下 167 辆运输违章情况核查表复印件）

（八）其他情况

1. 某某运输公司名下的运输车辆均是顾客在某某运输公司购买车辆后挂靠在某某运输公司名下，肇事车辆（车牌号码粤AAL761）的实际所有人是刘某某，刘某某与某某运输公司签订了挂靠协议，每年收取挂靠车辆所有人960元的管理费、960元的营业运输税、1100元的年审和600元的GPS费用，以前还有收每年1800元的季审和900元的定级费用。某某运输公司只为挂靠人提供车辆的年审服务（含年审的费用）、GPS费用服务，仅于车辆年审时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未落实日常安全管理责任，检查中未能提供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挂靠车辆的业务由车辆实际所有人或者支配人自己联系，某某运输公司不参与具体经营。

2. 某某运输公司对驾驶员的日常管理是先查验驾驶员是否取得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准驾车型与所驾驶车辆是否符合，符合条件的驾驶员某某运输公司会制作司机驾驶卡用于车辆登录GPS系统。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分线上和线下两种形式，线下培训只针对违章次数比较多的驾驶员，其他驾驶员采用线上培训，对逾期年审或者发生或事故的车辆会上门教育，未对所有从业人员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详细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

3. 肇事车辆（车牌号码粤AAL761）在某某运输公司登记的驾驶员是刘某某，事故发生前某某运输公司不知道刘某某换了司

机驾驶，实际上刘某某于2020年8月29日以每个月5000元的固定工资聘请冉某某驾驶粤AAL761重型厢式货车，但刘某某没有将新司机的资料拿到某某运输公司备案，某某运输公司是在事故发生之后才知道肇事司机叫冉某某，因此某某运输公司未对冉某某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事发时冉某某送完货后回花东镇莘田村的住处（事发时车辆空载），沿S118省道由西向东行驶，至北钟路交叉路口由西往南转弯通过路口（281县道出118省道南26米处）时，货车右前轮碰撞正在路口人行横道内由西往东步行的庾某某，导致庾某某倒地被货车碾压。

（九）事故当天天气情况

肇事时间为早晨，视线一般，车流人流一般，事故现场设有视频监控。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冉某某驾驶机动车通过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行人先行，并且行经人行横道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没有停车让行，是造成事故的全部原因。

（二）间接原因

冉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就上岗作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广州市花都区“10•26”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冉某某，肇事车辆驾驶员，冉某某驾驶机动车通过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行人先行，并且行经人行横道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没有停车让行并造成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并在事故双方责任认定中负全部责任。冉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事故且致人死亡的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②的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五、其他处理建议

某某运输公司未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详细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落实日常安全管理责任，未如实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四款^①、三十八条第一款^②的规定，建议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函告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予以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应急、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应急、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应急”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业务管理和安全管理，提出以下对策措施和建议：

1. 区交通运输局持续推进“打非治违”工作，采取源头治理与路查路检相结合的方式，完善非法营运整治联动执法长效机制，维护良好的营运秩序。要加强普运行业监管工作，督促管辖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交警大队)要加强重点车辆管控。努力提高上路率、见警率、管控率、查处率，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督促货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3. 各镇（街）要强化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及宣传教育，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广大群众、特别是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组织媒体曝光相关案例，努力提高群众交通安全出行意识。

4. 各相关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严格落实新入职驾驶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防范事故发生。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 建议某某运输公司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驾驶员安全培训教育，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

广州市花都区“10•26”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年1月19日